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，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9 日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907.018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30 日